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3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5日

漯河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30号）精神，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漯河作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促进群众就业创业，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

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底，全市基本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三个品牌及以上）全覆盖，建成 812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农产品、消费品城乡运输高效便捷，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1. 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鼓励邮政企业发挥网络优势，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整合邮政快递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农村快递服务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与交通运输、供销、商贸等多方合作，允许农村客运班车在保障车辆安全前提下捎带邮件、快件，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件、快件共同分拣配送。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

商等资源，利用农村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末端网点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漯河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分类协同推进。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对城市近郊、村民集中等快递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引导企业通过“抱团”合作、驻村设点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统筹运用乡村振兴有关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建成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给予补助，其中对2021—2025年在行政村设立的符合“四固定”（固定的营业场所、营业人员、营业时间、投递频次）、“三有”（有快递服务组织标识、业务信息系统、货架）、“三不”（邮件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标准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引导快递企业建立差异化分配激励机制，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保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补齐农村寄递基础设施短板。

3. 加强县域设施建设。推动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整合。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引进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邮政快

递专业物流园区，鼓励支持县级邮政快递企业更新分拣设备、安检设备，助推县域寄递物流体系无缝衔接国家骨干寄递网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集团漯河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提升镇村服务能力。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和乡镇寄递物流转运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邮政企业加快农村邮政网点标准化建设，创新运营模式，承接代办代收代缴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多能”。规范农村寄递运输车辆班线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和车辆运能提升。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智能快件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漯河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完善支持保障政策。对已建和拟建的标准化县级寄递公共配送服务中心，已购置和拟购置邮政快递业分拣设施和安检设备的企业，稳定运营运递邮件快件的班线，由市、县区两级统筹给予适当补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6. 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协同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支持电商、快递企业研发生鲜农产品寄递包装，推广可重复利用的绿色环保冷藏快递储存箱或保冷袋。加快县乡农副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漯河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支持冷链重点项目建设。对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通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运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方式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健全农村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8. 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纳入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地，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农村产品外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漯河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畅通农产品上行链条。鼓励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构建“基地直采+异业合作+平台零售+终端直供+快递物流”的全渠道产销对接体系。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大力拓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漯河市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农村寄递行业监督管理。

10. 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积极开展快递业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依规查处跨地域经营、倒买倒卖、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规范农村寄递物流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维护农村寄递市场安全稳定。健全县级电商、快递协会

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联动，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规划引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农村寄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农村寄递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和规划依据。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快递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将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专项政策。

